

**(上接B235版)**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限制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14,287股股票用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2,157,999股变更为189,843,712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回购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57,999	189,843,712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57,999	189,843,712	0	0	0
总股本	192,157,999	189,843,712	0	0	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314,28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的1.20%。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192,157,999股变更为189,843,712股,注册股本预计将由人民币192,157,999元变更至人民币189,843,712元。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控股股东或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97,566.55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30,998,779.37元。公司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经董事会审议,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59,106,303.76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760.1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97,566.55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30,998,779.37元。公司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经董事会审议,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长远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之江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766,088.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3,780,523.36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144,590,41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190,111.14元。扣除发行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8,460,408.9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42,321,63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3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0,392.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03,780,523.36
减:发行费用	584,615.05
二、募集资金发行后净额	1,619,165.89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9,232.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0,392.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之江医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川月株式会社(英文名称:MOONIVER CO., LTD.)连同保荐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发生变更或终止情况

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海外战略客户需求,优化公司全球战略布局,提升研发交付能力,以及降低因原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投资拟投资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升级项目”的建设,并拟将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及募投资金净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日本智能化制剂项目”的建设及调增“产品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升级项目”,并将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用途变更。具体详见“附件2: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议案”。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之江生物公司管理层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之江生物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独立履行对报告期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